

重 要 公 告

114-2 重修班(1 下、2 下課程)上課時間調整

一、部分科目調整時間如下，其餘科目同原本報名表所列時間。

(一) 報名少於 15 人， $\boxed{\text{上課時數} = \text{學分數} \times 3}$ ，有調整過上課時段的班別如下：

班 別	調整後的上課時段
1 下地理	9/15、9/16 (晚上 17:10-20:00)
2 下國文	8/31、9/1、9/2、9/3 (晚上 16:10-19:00)
2 下數 A	8/24、8/25、8/27 (下午 13:00~16:50)
- 以上班別上課時數有減少，請留意缺課時數<u>達</u>三分之一，不予成績考查。 - 若同學因時間調整而無法參加重修班，請按規定最遲於<u>開課前 2 個工作天</u>到試務組申請，完成手續後方可<u>退費</u>。開課後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！	

(二) 報名少於 7 人，**不開班**：

- 1 下物理、1 下生物、1 下地科
- 2 下地理、2 下公民
- 2 下選修物理(力學一)、2 下選修化學(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)
- 2 下選修生物(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)

二、各科編班名單、教室將於各科開課前兩日公告於校網，請同學攜帶各科課本、講義，準時抵達指定教室上課！

三、重修曠課達(含)該科重修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，且不退費。

四、至指定教室上課期間，**務必將攜帶的垃圾及食物帶走**，維持教室環境整潔。



115.08.07